上月工资推迟一个月发放,算拖欠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相处得融洽,许多矛盾不但容易化解而且根本不会产生。相反,如果双方之间处处针尖对麦芒,那么,本来不值得计较的小事情也会变得比什么都大。

关怀恩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就是这样。公司连续多年迟发工资,他没有当回事。最近,因与公司发生矛盾,他竟然以公司迟延34天发工资属于拖欠为由提出辞职并索要经济补偿。

仲裁委驳回关怀恩的申请后,他又起诉到法院。法院调查了解后,认为他的要求比较合理,于是征求公司意见,问其是否同意调解结案。此时,公司也觉理屈,同意支付3万元经济补偿了结此案。

基本案情

关怀恩于2014年2月21日入职北京一家机械制造公司,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但未交给他保存。合同约定其工作岗位是打磨工,月工资7684元。

关怀恩记得,合同中的发放工资期限一栏空白,没有填写任何内容。公司实际发放工资的周期是按自然月发放,发放的时间经常是第三个月月初的4日或5日。也就是说,上个月的工资要推迟34天或35天发放。

2018年4月,公司要求关怀恩到天津蓟县或河北沧州的新工厂上班。他认为,公司在北京仍然有工作地点,他可以留在北京工作。此外,他家住北京,不方便到外地上班。因此,不同意公司的要求。

由于公司不同意其请求,加上一直存在不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关怀恩于2018年6月4日申请仲裁,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4578元。

仲裁委审理后驳回了关怀恩的请求。他不服裁决,以相同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查明了事实真相,询问双方是否同意调解。公司和关怀恩均表示同意调解,于是,在法官主持下双方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公司补偿关怀恩3万元、一次性解决双方之间全部争议。

法律分析

案件结束后,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沈成宝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公司之所以同意调解是其认识到自己确实存在拖欠工资行为,在法官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只得选择快速且体面地终结纠纷。

沈律师说,本案是北京疏解过程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员工因不同意公司变更其工作地点,以公司不及时发放工资为由提出辞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公司起初不认为自己有错,故而引发纠纷。二者争议的焦点在于公司一直采取隔一个月,到第三个月月初才发上月工资,此行为是否属于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而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如果属于拖欠工资,那么,公司就构成《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属于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有上述行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那么,什么情况属于"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规定。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7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算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小时、日、周、月为周期支付工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劳动者工资。但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应当按照规定日期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支付日期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同样的问题,《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规定》第11条规定:"约定日期"不准超过工资支付周期7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7日;工资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的一个月;工资支付周期在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的6个月。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第一,所有工作均应即时发放工资,如对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就规定了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劳动者工资。确定了发放工资周期的也应在周期末即时发放,遇到年节提前发放除了考虑过年过节需用较大以外也体现了即时性,实际允许后退几日,只是考虑核算出勤或工作量的需要而已,并不能成为单位延迟很多时间的借口。

第二,整体工资发放制度精神体现为有利于劳动者更早拿到工资,比如前面所说年节提前发放,另外对单位延迟支付做了种种严格限制。比如《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规定》第12条规定:用人单位因故不能在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支付工资的,可以延长5日;因生产经营困难,需延长5日以上的,应当征得本单位工会或者员工本人书面同意,但最长不得超过15日。《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三,"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工资"这样的规定体现了支付工资日期不能超出支付期满后一个月。本案中,被告公司在员工干满一个月后的第三个月才拿到工资,显然与上述规定相悖。

沈律师说,从整体立法精神来看,以一个月为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发放日期,不能迟于周期期满过长,给予不超过7日的规定是比较合理的。

好心担保惹纠纷 欠条签字需谨慎

案情介绍:

2017年5月,吕某介绍朋友张某到赵某处购买建材,张某前后赊了3万元建材。经赵某多次催讨,张某于2018年10月30日写下欠条,承诺2018年11月30前结清欠款,吕某也在欠条上签了字。后来,张某一直未还款,人也失踪了。赵某便追着吕某要账,吕某认为,自己虽然是担保人,但是冤有头债有主,赵某应先想办法找到张某要钱。双方协商未果,共同到北七家法援工作站求助。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为双方理顺了法律关系,矛盾焦点是吕某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我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分为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时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需要在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吕某在欠条上签名,且未约定保证方式,则默认为其愿意对张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因此赵某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吕某履行付款义务,于法有据。

通过工作人员的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赵某先通过法律途径向张某讨账,追讨无果后由吕某负责还款。

昌平区司法局

名为居间实为买卖 购车平台视同卖方

□本报记者 闫长禄

案件经过

某二手车服务平台集车辆信息发布、旧车寄卖寄售、对接管理部门等功能于一身。2016年4月,潘某通过该平台购买了二手别克牌小轿车一辆,双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

该合同上载明,卖方姓名为杭某,该车已行使里程为6.7万公里。合同上卖方"杭某"的签名由某二手车服务平台的员工签写。杭某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出现,该平台作为居间方在合同上盖章,潘某依约向该平台支付了购车款5.6万元。

后经查询,潘某发现该车行驶里程数已达14万公里,并因事故多次出险。潘某认为某二手车服务平台作为卖方,其虚假介绍造成了自己对实际车况的重大误解,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返还购车款。

某二手车服务平台辩称,平台仅为交易的居间方而非买卖合同相对方。涉案车辆车主原为杭某,后"黄牛"王某购得该车后委托平台出售,车辆信息是实际卖方"黄牛"王某提供的。之所以未经授权在《二手车买卖合同》上代签杭某姓名,是为了方便办理过户。该平台在交易过程中仅提供交易的机会及场地,履行居间义务并收取服务费,不应承担买卖合同相对方的责任,不同意解除合同及返还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二手车服务平台为涉案车辆的卖方而非居间方,潘某所购车辆存在严重瑕疵,判决某二手车服务平台返还潘某购车款5.6万元,潘某退还交易车辆。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涉案车辆交易过程中,某二手车服务平台是居间方、代理方还是卖方。

首先,杭某不是涉案交易的相对方。虽然《二手车买卖合同》的卖方签名为杭某,但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杭某并未参与,其签名也是某二手车服务平台员工书写,潘某并不认可交易相对方是杭某。根据某二手车服务平台陈述,车辆实际车主为"黄牛"王某,合同上卖方签名为杭某系方便过户。因此,双方实际上都认为杭某与涉案交易并无直接关系,杭某并非本次交易的相对方。

第二,某二手车服务平台并非仅为居间人。某二手车服务平台虽然在买卖合同的居间人处盖章,但结合整个合同内容,未有居间条款存在。某二手车服务平台也无证据证明潘某与"实际车主"王某协商价格及交易,结合某二手车服务平台实际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的事实,可认定在涉案二手车交易过程中该平台的身份角色并非仅为撮合双方交易的居间义务。因此,某二手车服务平台关于其仅提供场地和信息、仅为居间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某二手车服务平台为出售方。某二手车服务平台陈述其与"黄牛"王某为代理销售车辆的关系,但并不能举证证明在交易时向潘某披露过实际车主为王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3条第2款:"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潘某主张其所有的交易往来均是与某二手车服务平台之间发生的,未有第三方出现,买卖合同相对方为该平台,即为行使第三人对合同相对方的选择权。

潘某在购买涉案车辆时系根据某二手车服务平台发布的车辆信息考虑可接受的车辆价格,该平台告知的里程数与实际里程数严重不符,因车辆存在严重瑕疵,潘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